2020 年

证券代码：002982　　证券简称：湘佳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1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湘佳股份	股票代码	00298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何业春	易彩虹	
办公地址	湖南省石门县经济开发区天供山居委会夹山路 9 号	湖南省石门县经济开发区天供山居委会夹山路 9 号	
电话	0736-5223898	0736-5223898	
电子信箱	hnsjnmgs@163.com	1341889908@qq.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88,102,542.16	774,232,653.37	27.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9,803,928.59	65,216,374.20	114.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2,925,192.16	65,044,087.15	104.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8,520,763.46	89,977,588.52	-12.7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65	0.86	91.8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65	0.86	91.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83%	10.69%	2.1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263,399,172.87	1,333,974,841.38	69.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90,053,854.80	804,614,226.21	97.6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34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喻自文	境内自然人	22.58%	23,000,000	23,000,000		
邢卫民	境内自然人	22.58%	23,000,000	23,000,000		
湖南大靖双佳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9.82%	10,000,000	10,000,000		
新疆唯通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5%	2,500,000	2,500,000		
喻薇融	境内自然人	1.96%	2,000,000	2,000,000		
邢成男	境内自然人	1.96%	2,000,000	2,0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新生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8%	1,405,107	1,405,107		
黄琼	境内自然人	1.23%	1,250,000	1,250,000		
舒军	境内自然人	1.23%	1,250,000	1,250,000		
蔡拥军	境内自然人	1.10%	1,125,000	1,125,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喻自文、邢卫民系一直行动人，喻薇融系喻自文之女，邢成男系邢卫民之女。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 号——上市公司从事畜禽、水产养殖业务》的披露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88 亿元，净利润 1.38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0 亿元，主要经营管理及业务发展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肉鸡 1,129.32 万只，同比下降 19.69%；销售均价 9.92 元 / 公斤，同比下降 8.95%；销售收入 2.02 亿元，同比下降 25.22%。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冰鲜禽肉 23,497.14 吨，同比上升 32.04%；销售收入 7.36 亿元，同比上升 58.43%。报告期内，公司冰鲜禽肉销售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约 74.47%，冰鲜营业收入占比大幅上升，主要系一季度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活禽销售受阻，而冰鲜销售供不应求导致。

报告期内，公司商品肉鸡养殖生产继续保持着良好的运行态势，但销售受疫情影响较大，一季度全国各地活禽市场关闭，活禽销售受阻；二季度，随着疫情缓解，活禽市场相继开放，但受供求关系影响，活禽价格一直较为低迷，4-6 月份销售价格持续下降。

报告期内，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第一季度商超冰鲜禽肉产品供不应求，销量大幅增加，第二季度，随着国内疫情逐渐受控，冰鲜消费需求有所回落，但同比仍有较大增长，上半年冰鲜产品收入同比增长 58.43%，对利润起到了最主要的支撑作用。

报告期内，在传统活禽销售模式的基础上，公司继续致力于冰鲜禽肉产品的市场开拓，受疫情影响，超市门店进驻放缓，公司下半年将加快门店的开发速度，拟开发广西、山西市场。

报告期内，公司开始布局生猪产业，公司子公司湖南泰淼鲜丰食品有限公司拟建设 1 万头种猪养殖项目、20 万头商品猪养殖场项目及年屠宰 100 万头生猪及肉制品深加工项目。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发展需要的内部和外部环境，运用科学有效的方法，进行人力资源预测和控制、职务编制、人员配置、教育培训、薪资分配、职业发展、不断优化公司激励绩效体系、人才培养体系，从而提高人力资源工作的前瞻性、系统性和全面性，实现人才战略性储备和培养，人力资源与企业发展相匹配，使公司在持续发展中获得竞争力，为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带给人力资源方面的保证与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完善技术研发与生产经营密切配合，在饲养工艺、设备、饲料配方、防疫、食品安全及新产品开发等方面加大研发力度，通过与国内高校、科研院所合作开展科研项目，为公司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撑。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强产品质量检验检疫的质量安全管理体系的建设。公司从种禽繁育、饲料生产、家禽养殖、禽蛋孵化、屠宰加工、冷链物流等各生产环节控制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公司进一步加强了产品质量安全内控管理，构建了全方位的采样、检测、监督体系，包括饲料原料质量检测、饲料成品质量监测、禽苗质量检测、养殖环境监测、宰前、宰后等全产业链的各个环节以及终端销售市场产品质量检测与跟踪等，全面全程保证食品安全。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推进全产业链过程的信息化系统建设与优化。在养殖板块养殖户的管理上，开发了【智能养殖】APP 功能，通过该 APP 公司为代养户提供各种工作便利，为后续数字化养殖提供扎实的后台保障；在生鲜销售板块，基于全国商超门店为基础升级移动化管理，打造商超终端 APP 管理平台，实现将销售端的供应体系与日常管理事务的全移动化与自动化，做到后端管理实现全过程的数据化实时监控与分析。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证券代码：002982　　证券简称：湘佳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9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湘佳股份”）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及额度不超过 1.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事项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滚存使用，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41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563 万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29.63 元 / 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75,941.69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 11,378.12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64,563.57 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2-9 号）。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备案文号
1,250 万羽优质鸡标准化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26,980.00	26,980.00	石门县发展和改革局石发改备[2018]122 号
年屠宰 3,000 万羽优质鸡加工厂项目（一期）	13,583.57	13,583.57	岳阳县发展和改革局岳县发改[2014]85 号
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	7,000.00	--
偿还银行贷款	17,000.00	17,000.00	--
合 计	64,563.57	64,563.57	

三、募集资金闲置情况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及进度推进，部分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将处于暂时闲置状态。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现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品种及安全性

为严格控制风险，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有保本承诺、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和券商收益凭证等品种，且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收益分配采用现金分配方式。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额度不超过 1.5 亿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存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投资决策及实施

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负责办理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和券商收益凭证的具体事宜，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四）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具体现金管理业务的具体情况。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尽管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有保本承诺、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和券商收益凭证等品种，且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的风险。

（二）公司针对投资风险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只能购买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和券商收益凭证等品种，不得与非正规机构进行交易。交易必须以公司名义设立投资产品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操作投资产品。投资产品不得质押，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六、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

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自有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与此同时，对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最大可能的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提升公司整体业绩，以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

七、相关审核程序及意见

2020 年 7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本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该事项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2.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 1.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以及募集资金本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且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可以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 1.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保荐机构意见

（1）拟使用不超过 2.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本次湘佳股份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5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全体独立董事均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湘佳股份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保荐机构同意湘佳股份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将不超过 2.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届满前，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展超出预期，湘佳股份须及时将不低于项目所需资金金额的募集资金归还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项目进度。

（2）拟使用不超过 1.5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本次湘佳股份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1.5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全体独立董事均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民生证券同意湘佳股份使用不超过 1.5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上述期限内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982　　证券简称：湘佳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7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将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41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563 万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29.63 元 / 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75,941.69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 11,378.12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64,563.57 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天健验〔2020〕2-9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报告期内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 8,497.50 万元，截止期末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 9,627.44 万元，其中：

1、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 3,987.14 万元；

2、偿还银行贷款 4801.60 万元；

3、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838.70 万元。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5,064.73 万元，与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 54,936.13 万元差异金额为人民币 128.60 万元，产生差异的原因是：

1、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人民币 128.64 万元；

2、募集资金专户累计支出银行手续费人民币 0.04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2020 年 5 月 14 日，公司、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门支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门支行、湖南石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都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开户行	银行账户	募集资金余额(万元)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门支行	1908073229200087632	22,200.76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873110010122803117	13,613.54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门支行	800000204481000002	7,010.19	
湖南石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都支行	82012950001983906	12,240.24	
合 计		55,064.73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 8,497.50 万元，截止期末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 9,627.44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批准报出。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7 月 31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4,563.5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497.5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627.4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1,250 万羽优质鸡标准化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否	26,980	26,980	3,695.90	4,825.84	17.89%	2020 年 12 月 31 日	0.00	不适用	否	
2. 年屠宰 3,000 万羽优质鸡加工厂项目(一期)	否	13,583.57	13,583.57				2021 年 12 月 31 日	0.00	不适用	否	
3. 补充流动资金	否	7,000	7,000				2020 年 12 月 31 日	0.00	不适用	否	
4. 偿还银行贷款	否	17,000	17,000	4,801.6	4,801.6	28.24%	2021 年 06 月 30 日	0.0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64,563.57	64,563.57	8,497.50	9,627.44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0.00	0.00	0.00	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64,563.57	64,563.57	8,497.50	9,627.44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 年 6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987.14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3,987.14 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天健审〔2020〕2-486 号”的鉴证报告，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关于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内。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佳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审慎核查，就湘佳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所涉及的事项，发表如下保荐意见：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监许可〔2020〕41 号），湘佳股份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563 万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29.63 元 / 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75,941.69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 11,378.12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64,563.57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2-9 号）。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湘佳股份拟使用不超过 2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5,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一、招股说明书披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项目备案号
1	1,250 万羽优质鸡标准化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26,980.00	26,980.00	石门县发展和改革局石发改备[2018]122 号
2	年屠宰 3,000 万羽优质鸡加工厂项目(一期)	13,583.57	13,583.57	岳阳县发展和改革局岳县发改[2014]85 号
3	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	7,000.00	-
4	偿还银行贷款	17,000.00	17,000.00	-
合计		64,563.57	64,563.57	-

二、募集资金闲置情况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及进度推进，部分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将处于暂时闲置状态。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现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品种及安全性

为严格控制风险，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有保本承诺、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和券商收益凭证等品种，且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的风险。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额度不超过 15,000 万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存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投资决策及实施

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负责办理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和券商收益凭证的具体事宜，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四）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具体现金管理业务的具体情况。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尽管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有保本承诺、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和券商收益凭证等品种，且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的风险。

（二）公司针对投资风险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只能购买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和券商收益凭证等品种，不得与非正规机构进行交易。交易必须以公司名义设立投资产品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操作投资产品。投资产品不得质押，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五、本次现金管理事项

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

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自有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与此同时，对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最大可能的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提升公司整体业绩，以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

六、相关审核程序及意见

2020 年 7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七、核查情况

（1）拟使用不超过 2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本次湘佳股份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5,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全体独立董事均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湘佳股份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保荐机构同意湘佳股份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将不超过 2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届满前，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展超出预期，湘佳股份须及时将不低于项目所需资金金额的募集资金归还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项目进度。

（2）拟使用不超过 15,000 万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本次湘佳股份拟使用自有资金 15,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全体独立董事均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民生证券同意湘佳股份使用不超过 15,000 万元自有资金（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上述期限内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保荐代表人签字：

曹文轩　　曹　冬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982　　证券简称：湘佳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6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喻自文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9 人，实际出席的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以及《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41）。

2、审议通过《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37）。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 1.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